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 會員申請同意書

緣『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成立之宗旨(以下簡稱本宗旨)乃基於關懷弱勢團體、回饋社會之理念,協助社會公益事業之組織及個人,藉由高科技網路技術與資源之整合,透過「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智邦文教基金會」所設置之「智邦公益館」網路系統及相關管道,整合公益資源,讓企業法人及社會大眾知悉並提供會員必要之協助。茲因申請人欲申請加入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成為會員,特立本同意書並願遵守下列條件及要求:

第一條 申請資格:

凡認同本宗旨而向台灣公益服務協會申請合作之各單位,應具備下列之資格與條件:

- (1)社會公益事業之組織:凡登記有案,以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或相關慈善團體。
- (2)個人:凡經具社會公信之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推薦,以個人【一人(含)以上】名義申請,且獲得台灣公益服務協會之認同者。
- (3)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將透過智邦公益館提供上述合格申請人核准編號以及網路認證密碼。

第二條 終止原則:

為有效利用網路資源,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有權決定資訊之公佈與否,且於事先通知後,終止本合作關係。

第三條 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對資訊公佈之評估原則如下:

- 1.具迫切性之需求問題。
- 2.解決問題方法的可行性
- 3.對社會福利服務之必要性

第四條 申請協助者應檢附以下文件,做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之徵信參考:

(一)以組織身分申請者,應備妥以下資料:

- 1.政府立案證書(登記申請書)影印本。
- 2.組織章程。
- 3.董監事(理監事)成員簡介。
- 4.業務概況說明。
- 5.可茲公信之過去活動相關報 2 篇以上。
- 6.其他可茲公信之相關補充性資料。

(二)個人申請者,應備妥以下資料:

- 1.負責人或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在空白處標示『僅作智邦公益館之資訊登錄用途』)。
- 2.符合第三條規定,具有核准編號之組織(第一條第三項)所出具之推薦書。



(三)其他特殊個案，經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同意者。

第五條 審查程序：

審查步驟如下：

- 1.書面初審：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將先就書面資料審查，若有不符規定者，其申請資料不退回。
- 2.訪查複審：若有必要時，由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所指定相關人員實地訪查，以確實瞭解並評估申請者之資格。
- 3.經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核准者將正式成為智邦公益館之會員(以下簡稱會員)。

審查之目的僅為評定其申請加入智邦公益館會員之資格，台灣公益服務協會並不就會員之公信、品德及操守負擔保責任。

第六條 會員權利：

- 1.會員得免費享有智邦公益館所提供之以下權益：
刊登公益新聞、公益活動、募款專案、資源 104 等。
- 2.會員得視個別需求，於取得台灣公益服務協會之書面同意後，得申請使用屬於智邦公益館所有之網路資訊。
- 3.會員若需募款或募集愛心資源時，得自行在智邦公益館登錄需求之事實，讓社會大眾知悉。但為避免有欺瞞行為發生，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於必要時，得要求會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查閱。
- 4.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對於智邦公益館依本條第一項所提供之服務，於必要時得變更或終止之。

第七條 會員義務：

- 1.會員應隨時更新資訊，以符合資訊之時效性。
- 2.會員提供之資料應保證確實無欺騙之行為，如有下列情形，應自負法律責任，若經檢調機關起訴者，台灣公益服務協會有權透過智邦公益館將其列入不受歡迎對象，並向社會大眾公佈其姓名。
- 3.基於社會責信，會員選擇使用智邦公益館募款機制時，智邦公益館有權於網路上揭露接受捐款會員之捐款芳名錄及募款相關資料。
- 4.不得利用智邦公益館從事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1)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智邦公益館；
 - (2)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3)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智邦公益館服務；
 - (4)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5)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虛假不實、引人犯罪之訊息；

(6)從事斂財或詐欺等財產犯罪行為；

(7)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基於正當理由認為之其它不適當行為。

第八條 期間：

本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兩年，若會員於期間內無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或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者，本同意書之效力自動延長一次，其後到期者依此類推。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知悉智邦公益館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均由智邦公益館或其他權利人經合法授權智邦公益館使用者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如違反本條款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申請人加入成為智邦公益館之會員後，與台灣公益服務協會為獨立之個體或法人，雙方並無任何代理、代表、聘僱、委託、合夥或承攬等法律關係。

第十一條 台灣公益服務協會得視實際之狀況與需求，隨時修改或變更本同意書之內容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會員。



立同意書人

機構名稱（或個人）：

代表人：

職 稱：

地 址：

業務聯絡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服務協會

代表人： 余基祥

職 稱： 理事長

地 址： 新竹市 300-77 科學園區研新三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